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7932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8日

商 标

# 威狮烈

申 请 人 亿晟烈酒联合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YISHENG SPIRITS UNITED GROUP (HONG KONG) COMPANY LIMITED

地 址 香港商店185G/F.恒威工业。建泰街6号中心，新界屯门

SHOP 185 G/F,HANG WAI IND.CENTRE,NO.6 KIN TAI ST.,TUEN MUN, N. T.

HONG KONG

代理机构 北京鑫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亚力酒；餐后酒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威士忌；朗姆酒；白兰地；利口酒；鸡尾酒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白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